

关于龙溪DQHP-02-02地块项目总平面预审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龙溪街道办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村梅花岭经济合作社、长湖经济合作社位于罗竹岭、指挥部、大坑（土名）地段龙溪DQHP-02-02地块项目总平面预审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龙溪DQHP-02-02地块项目总平面预审方案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由1栋1层厂房、2栋3层厂房、1栋2层厂房、1栋1层仓库、1栋4层宿舍（内含5G通信基站）、1栋2层门卫室和1个地下室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80316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803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626.1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8592.3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11.98平方米（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48221.96平方米，建筑系数60.04%，绿地率15%，容积率1.6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1.79%（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4.30%），机动车停车位425个（其中大车车位114个，折算系数2.0），非机动车位82个。厂房、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该公示文件为核发行政许可的批前公示，根据《惠州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办法（试行）》规定，主要技术指标的审核比对只进行形式审查，后续应以核发许可证为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8日

